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
项 目 编 号 发改审批〔2014〕379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验 收 单 位 安徽顺泰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城市精神病医院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宣城市宣州区水利局、2020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华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顺泰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的要求，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6月22日在宣城市宣州区主持召开了宣城市精神病医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华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顺泰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扩区宣南路以南、长桥路以西，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急诊医技大楼5800平方米、住院楼9080平方米、后勤综合楼217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工程总占地面积 3.7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4 公顷，临时占地 0.38 公顷。本项目共挖方 2.78413 万立方米，填方 1.33784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1.44629 万立方米外销。本项目 2016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四川华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宣城市精神病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8 日宣城市宣州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城市精神病医院项目规划设计》（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本项目为备案制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现场察看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验收组认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要求，其中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1.10 万立方米、排水管网 1200 米、沉砂池 2 座，植物措施有栽植桂花 18 株、栽植香樟 33 株、

栽植珊瑚树 207 株、栽植金边黄杨 340 株、栽植紫叶李 42 株、栽植山茶花 89 株、栽植黄花檵木 270 株、铺设草皮 0.86 公顷、播撒草籽 0.45 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360 米、临时苫盖 4300 平方米；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7，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8.7%，表土保护率达到了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8.5%，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40.6%。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实施过程中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徐斌	宣城市宣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徐胜	安徽顺泰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沈雨露	四川华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鲁先贵	河南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生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红英	安徽华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朱德来	安徽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宣城市宣州区水利局

宣区水利〔2020〕11号

关于接受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的函

区卫健委：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卫健办〔2020〕76号）已悉，经形式审核，我局接受备案。

该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坝街道办事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2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72万元。

请你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程投入运行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此函

2020年5月28日

抄送：宣城市水利局、宣州区金坝街道办事处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14〕379号

关于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发改委：

你委《关于要求批准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发改审批〔2014〕209号）收悉。根据专家组意见并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功能，提高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原则同意实施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

二、根据宣城市精神病院项目实际需求，同意该项目在市开发区西扩区宣南路以南、长桥路以西用地范围内建设。规划占地面积约3.33公顷。

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急诊医技大楼 5800 平方米、住院楼 9080 平方米、后勤综合楼 217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四、按照《安徽省“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市现状，该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床位 351 床。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076.3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自筹等渠道筹措解决。

六、请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细化投资估算。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条件，落实建设资金，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特此批复。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抄：市财政局、卫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局、国土局、审计局、统计局。

验收照片





项目正射影像图

